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惠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由 29.9999% 上升至 31.91%，触发要约收购。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因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 85,000,002.80 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4 号），核准本次发行。

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因此，本

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董化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9.9999% 的股份，其中王惠文直接持有公司 63,323,7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4%；王彦庆直接持有公司 22,815,3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董化忠直接持有公司 12,669,9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王彦伟直接持有公司 10,659,1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王彦庆通过公司股东鼎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7% 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65,854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79,762,298 股，王惠文、王彦庆、王彦伟、董化忠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91% 的股份，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